## 衛生福利部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: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	核定金額	依核定補助經 費撥附50%款 項
	合計					7,800,000	3,900,000
2	1131V3409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 支持服務計畫		1.專業服務費512萬3,821元(督導1名以每月5萬5,239元*13.5個月核算·含4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、碩士學歷及風險加給; 督導2名以每月5萬3,239元*13.5個月核算·含4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8,765元*13.5個月核算·含4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、碩士學歷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6,765元*13.5個月核算·含4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4,765元*13.5個月核算·含2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2名以每月3萬8,765元*13.5個月核算·含風險加給·並於請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勞動契約、學歷及投保證明文件·及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)。 2.個案服務費。 3.訓練及活動費(除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外)。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57萬6,000元(以6,000元*12個月*8人核算)。 5.專案計畫管理費50萬元。 ※專業服務費費用共計13.5個月·含年終獎金1.5個月。	7,800,000	3,900,000
合計 7,80				7,800,000		7,800,000	3,900,000